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板簡字第338號

原告 新北市私立思親老人長期照顧中心(養護型)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強

訴訟代理人 周依璇

被告 沈坤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養護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九萬九千六百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一千六百三十元，其中新臺幣一千六百十四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與原告簽訂委託養護定型化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提供被告家屬李金祝之長期照顧服務，被告則須按月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36,000元之養護費以及李金祝之個人日用品、醫療費以及交

01 通費等雜支費用。然而，被告自114年11月起，即未依約給
02 付前述費用，經原告多次催告亦未獲回應，至115年1月8日
03 止，被告已積欠共計100,600元之費用未繳，爰依照系爭契
04 約第5條第2款以及契約第15頁附件之約定，提起本訴等語，
05 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6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願供擔保，
07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9 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經查：於112年4月19日，被告與原告締結系爭契約，依照約
12 定，被告須按月繳納36,000元之養護費以及李金祝之個人日
13 用品、醫療費以及交通費等雜支費用等情，原告已有提出被
14 告欠款金額統計表、系爭契約影本各1份，以及養護費收據
15 及代收費用明細共4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頁、第65至
16 第87頁），且被告亦無爭執，先堪認定為真實。然而，觀原
17 告提出之115年1月1日至1月31日之代收費用明細（見本院卷
18 第85頁），另有記載「退中秋金 -1000」等語，且該明細
19 之右上角所記載之費用總額，亦為「39,200」。因此，就
20 114年11月至115年1月之養護費用以及原告代為支出之個人
21 日用品、醫療費以及交通費等雜支費用，應認為原告依照系
22 爭契約所得請求之金額，即為99,600元（計算式見附表）；
23 逾此部分，即無憑據，應予駁回。

24 (二)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2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
2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
27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
28 利息；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
29 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30 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被告對原告所負之金錢
31 債務，原告未主張有給付期限，則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

給付時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原告提出之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1月21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水碓派出所，有送達證書1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參諸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應以該訴狀寄存之日起之第10日，認定發生催告效力。是原告請求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契約第5條第2款以及契約第15頁附件之約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餘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另外，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，故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；至於原告敗訴之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春森

附表：

月份	養護費	代為支出費用	應扣除之金額	小計
114年11月	36,000元	4,200元	被告匯款20,000元 （依原告提出之被告欠款金額統計表	20,200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之記載，見本院卷 第19頁)	
114年12月	36,000元	4,200元		40,200元
115年1月	36,000元	4,200元	退中秋金1,000元	39,200元
總計				99,600元